

#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 明 .....	1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5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7
六、备查文件 .....	18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安泰保险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3-00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2,95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5,147,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送红股 6.60 股的比例，转送股本 15,147,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告《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上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下同）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3 名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560 万元，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9,300,444	12,090,577.20	现金
2	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539,700	701,610.00	现金
3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1,134,264	1,474,543.20	现金
4	贾登尧	现有股东	1,025,592	1,333,269.60	现金
合计		—	<b>12,000,000</b>	<b>15,600,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6539829B，法定代表人：赵刚，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尚都家园 2-4-105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服务（金融生产除外）；项目投融资咨询；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潮汐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风力发电、生物质能、生物柴油、燃料乙醇、二甲醚、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氢能、垃圾发电、建筑节能、可燃冰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矿产品及煤炭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269422，开户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300569119M，法定代表人：赵燕，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1 号 A 座 1101-5，经营范围：招标代理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269414，开户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306918009J，法定代表人：贾登尧，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4 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 975 号济南金域万科中心 15 层 1501-1509 号房间，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329029，开户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贾登尧：1969 年 1 月 19 日出生，山东联合企业（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山

东国投联合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长江商学院 EMBA，中小企业风险控制专家，先后荣膺“2015 推动中国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杰出人物”、“2016 山东十大财经风云人物”等行业桂冠。于 2017 年当选为山东省工商联执委，并于同年当选为山东省民企协会副会长。其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251032576，开户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17,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801%。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刚任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刘汶萱任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贾豹任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李伟在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及在民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民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除此外，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3,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75%。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刚任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刘汶萱在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董事贾豹任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李伟在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及在民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民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此外，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66%。公司股东、董事贾登尧持有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并且担任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外，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贾登尧为公司在册股东并且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22%。贾登尧持有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并且担任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外，贾登尧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32
2	支付员工薪酬、员工成本	468.4
3	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5
4	日常办公经费	89.6
5	业务拓展费用	915
	合计	1560

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保费代理收取以及理赔业务。公司具备专业保险代理销售资质、可独立运营的业务流程、机构及人员。公司成立十多年以来，形成了依托自有渠道、代理渠道、车商渠道代销保险产品的销售模式；凭借多年形成的良好口

碑，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目前已与天津市十七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代理的保险险种几乎涵盖市场上所有的财产险种类。公司在十几年的经营和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5,339.7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9,607.21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7,749.70万元（未经审计）。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自有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保监发[2013]4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5009.70万元，公司将能够申请全国范围保险代理牌照和保险代理互联网牌照，有助于实现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保险代理行业的地位。

### 3、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十)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外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17,583	77.4801	24,189,055
2	贾登尧	3,601,000	9.4522	2,700,750
3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6,000	8.5466	
4	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1,713,417	4.4975	1,208,945
5	孙佳	8,000	0.0210	
6	赵天羽	1,000	0.0026	
	<b>合计</b>	<b>38,097,000</b>	<b>100.00</b>	<b>28,098,750</b>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18,027	77.4857	24,189,055
2	贾登尧	4,626,592	9.2353	3,469,944
3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90,264	8.7635	
4	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 询有限公司	2,253,117	4.4975	1,208,945
5	孙佳	8,000	0.0160	
6	赵天羽	1,000	0.0020	
<b>合计</b>		<b>50,097,000</b>	<b>100.00</b>	<b>28,867,944</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3,000	15.3109	15,673,144	31.28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250	2.3630	1,156,648	2.3088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3,265,000	8.5702	4,399,264	8.7815
	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9,998,250	26.2442	21,229,056	42.3759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98,000	66.6667	25,398,000	50.69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750	7.0891	3,469,944	6.9265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28,098,750	73.7558	28,867,944	57.6241
<b>总股本</b>		<b>38,097,000</b>	<b>100.00</b>	<b>50,097,000</b>	<b>100.00</b>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流动资产	47,255,409.92	15,600,000.00	62,855,409.92
其中：货币资金	30,915,005.54	15,600,000.00	46,515,005.54
非流动资产	3,648,517.00	0	3,648,517.00
总资产	50,903,926.92	15,600,000.00	66,503,926.92
负债	9,367,234.76	0	9,367,234.76
所有者权益	41,536,692.16	15,600,000.00	57,136,692.16
其中：股本	22,950,000.00	12,000,000.00	34,950,000.00
资本公积	25,352.47	3,600,000.00	3,625,352.47
资产负债率（%）	18.40%	-	14.09%

本次发行系现金认购，不涉及其他资产，故相关报表项目中除了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资本公积外，其他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发行前后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7.4801%的股份，通过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刚持有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7.4857%的股份，通过天津市民联万华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刚持有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贾登尧	董事	3,601,000	9.4522	4,626,592	9.2353
合计			<b>3,601,000</b>	<b>9.4522</b>	<b>4,626,592</b>	<b>9.2353</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93	5.04	6.71
速动比率	3.93	5.04	6.71
资产负债率（%）	25.29%	18.40%	1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9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87%	41.09%	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44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24	0.18

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据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计算；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贾登尧现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应遵守《公司法》的限售安排，即在其担任安泰保险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安泰保险股份总数的 25%，且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安泰保险股份。除前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合理运用。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嘉支行，银行账户为 77130078801100000369，本次股份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该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尚存于股票发行募集专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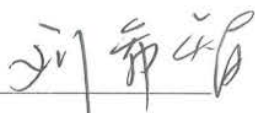
  
刘汶萱

  
赵洪斌

  
李伟

  
贾豹


  
贾登尧

  
刘希智

全体监事签字：

  
韩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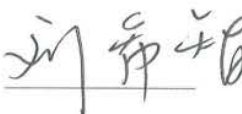
  
王静


  
杨立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汶萱

  
王轩

  
刘希智

  
赵燕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